

证券代码：871974

证券简称：筑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晨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2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以及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未来公司如需进行利润分配的则再另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杨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